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律师、白猗歆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6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14:30在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鲜志刚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59,868,873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36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

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17,300,54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160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2,568,326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07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3,563,21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5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刘 革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白猗歆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